

立法會 CB(2)171/08-09(07)號文件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21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80 5558 Fax: 2568 5732

家庭傭工僱主協會（“簡稱協會”）支持動議修訂要求政府撤銷向外傭僱主（“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費，主要理據如下：

- (一) 外傭來港工作始於 70 年代初，除合約費外從來不需向政府繳交其他費用。1990 年初基於有大量基建工程如機場，大橋，道路，需在 97 年前完成因此容許投得合約的跨國公司按照外勞輸入計劃根據每年訂下的配額申請外勞來港工作並需依照僱員再培訓法例(1992 年 10 月立法)繳交每外勞 400 元的徵款。此等基建設公司賺取數十億元的利潤，可以穩定人力資源並可申請退稅當然樂於繳款。生於 11 年來政府並無向僱主徵費顯然易見法例原意並不包括我們這類僱主。再培訓徵費對象是大量輸入外勞的人企業或其他商業機構。請參看法例第 14 段之(三)及(四)分段列明適用範圍是從行政長官批准在外勞輸入計劃有配額而獲批的外勞僱主。外傭則不是在外勞輸入計劃之內亦無配額所以不在適用範圍內。2004 年時任政務司長於人口報告內，表明了解外傭乃眾多家庭的合理需要政府無意改變現行政策。僱主如符合年入 18 萬或以上可自由聘請。並說明時薪家戶助理不能符合此類家庭的需要，再證明外傭並無配額。
- (二) 2003 年政府向本會放風，因稅收不如理想可能出現大量財赤欲向僱主徵收培訓費。我大力反對，不過，唯有容忍這不合理的行政安排但我要求一旦經濟改善，政府有盈餘時作出檢討，停止徵費。當時官員口頭承諾，我引述官員說(如政府有錢，什麼都有得償)。
- (三) 2006 年經濟全面復甦政府亦有人量盈餘，積存培訓費亦有近 40 億。政府應該信守諾言停止向外傭僱主徵收。但政府改變態度，以培訓局將擴大服務增加培訓對象需要龐大資源，政府沒可能注資，並說中產僱主應該有能力負擔起又認為聘請外傭是一特權應該付上，完全不理人口報告所述香港工人不願擔當住宿女傭唯有聘請外傭的事實。勞福局又強詞奪理硬說外傭有配額但又說不出數量多少。請參看法例第 6 段分段(3)(e)證明政府可提供資源，2003 年前政府可能已有注資入培訓局。
- (四) 再培訓計劃本意良好，對本地僱員提供某些行業的基本訓練提高他們的就業，轉業機會。但近年不斷擴大，開支大幅上升，僱主向政府提供了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21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80 5558 Fax: 2568 5732

50多億的徵款，行政長官有否依據法例第三段第二部(2)(a)(iii)分段考慮委任家傭僱主協會成員加入培訓局。50億元應可維持10年開支，我不希望政府以“*The end Sanctifies the means*”“為達到目的淨化不適當的手段”。10年後如果失業數字不高於現在的3.5左右根本不需加大開支因為失業人少，真正需要再培訓的僱員為數不多，其實現在報讀課程的人士有不少是參加興趣班學完後沒有就業的打算將來政府如無足夠資源應預算政費，自行負責有關開支。

- (五) 本會每月平均接聽約300多個求助電話，徵費實施5年至今每口仍有僱主要求協會爭取撤消徵款。據調查資料顯示，超過半數僱主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2萬8至3萬元之間其中不少是退休長者因行動不便兒女無暇照顧唯有以近6千元的每月支出聘用女傭。不少家庭每月開支佔了五份之一。政府對民間疾苦掌握不夠又拒絕聽取民意難怪民望日低。7月實施的暫緩徵費我亦有向政府作出多個提議，但對已全部繳交徵費的僱主應該發還多繳款項(請參看法例十五段(二)段)和一刀切到期不需再繳交這兩方面仍然堅持現時的做法令僱主非常不便，勞福局又勸僱主不要胡亂解僱工人否則可能得不償失。勞福局在紓解中產民困計劃中進退失據，拖泥帶水又再帶來另一片怨氣。
- (六) 協會多次表示已繳的徵費沒有要求政府發還我們曾諮詢其他非本會會員僱主的意見大多同意，只希望培訓局善用這巨大徵費，這50億就是僱主對社會的貢獻。
- (七) 有報章仍用“外傭稅”的名稱，此乃誤導市民，如果不明法例，必定認為僱主繳費是理所當然，我三番四次糾正是“僱員再培訓徵費”。如果市民不明白怎能表達正確意見？有報章認為兩年豁免，已是額外受惠。僱主本來就不用繳交，何來恩惠。請各位議員明察。
- (八) 外傭工資有不同機制參考制訂，並按照統計處每年的有關經濟數字如薪酬趨勢，通貨膨脹等進行調整。1999年調低外傭工資從3860元到3670元。2000年及2001年凍薪但當時教統局長聲明會有向下調整空間翌年2月教統局副局長再宣佈凍薪，要等待多3季才作決定。全港僱主齊聲不滿因全港僱員已接二連三降低工資，外傭怎能維持不變。後來經濟數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21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80 5558 Fax: 2568 5732

據證明全港薪酬已下調不少又無通漲故此在 2003 年一次過從 3670 元調低至 3270 元隨後 5 年，外傭薪酬因經濟改善分 3 次提升到今年 3580 此調整機制大致可接受故此如撤消徵費 400 元與外傭沒有絲毫關係。其實外傭團體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初審敗訴上訴又再失敗就是法庭認為培訓費是由僱主繳付，當年 400 元的減薪乃本地薪酬全面下調的結果。政府用相同幅度調整而已，況且 2002 年外傭數目已從高峰 23 萬回落至 16 萬證明有 7 萬家庭無力聘請。因此有報章質疑如取消徵費不發還予外傭恐怕會引起不滿乃是對此課題未有全部了解而已！

(九) 有勞工團體認為有僱主用外傭當花王用並指使外傭開車送家人。家庭花王依據勞工條例乃是家庭工作。有花園的家庭為數不多怎會影響本地人就業。專業花王任職商場大廈和各類住宅，根本供不應求，對本地工人就業全無影響。外傭開車由入境處長發出許可証容外傭在特殊及緊急情況下偶然開車，如有觸犯入境條例應該舉報，由入境處檢控，不應批評，怪罪整個外傭政策。議員除向自己組別選民負責外，如能向整個社會負責，維護公義，保持法例完整，監察政府依法施政，長遠更受全港市民的尊敬。

僱主協會最大期望是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修訂的辯論要求撤銷向外傭僱主徵收培訓費。本會認為其他達到同樣目的的方案例如無限期停收即“Suspend sine die” 本會不反對立法會討論，當然用這方法可能仍會留下手尾。